附件3

2022年度辰溪县文化馆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3年 3月 20日

**辰溪县文化馆2022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1）、部门职能

主要职责是负责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各类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组织文艺创作与业务辅导，负责民间民族文化收集整理保护工作。

（2）、机构设置

单位内设科室：办公室、人事财务股、业务管理股。

1. **人员情况**

 截止2022.12.31号，辰溪县文化馆在职10人，退休14人。

1. **部门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工作总体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1、加强业务学习，强化队伍建设和物业管理工作，确保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有序进行。2、积极开展各类文艺活动。深入推进群文活动，充分发挥场馆作用，带动大批文艺爱好者参加活动。3、积极开展各类文艺辅导项目的辅导和培训工作。4、认真做好各种文艺活动场地的保障工作。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104.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4.49万元。

2022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04.49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89.4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5万元。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1

2022年部门决算总收入为160.06万元，其中财政拨155.95万元，上年结转4.11万元。财政拨款较2021年增加了45.43万元，增加了39.63%，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免费开放资金、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丝弦保护资金专项资金。

2022年部门决算总支出160.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115.91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44.15万元。决算支出额较2021年增加了45.43万元，增加了39.63%，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免费开放资金、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丝弦保护资金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我单位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我单位应承担的相关业务工作开展。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0.81万元、日常公用15.60万元，是用于保障单位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4.15万元，是用于保障单位相关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辰溪县文化馆“三公”经费预算数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出国经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数0万元，与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持平。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

（二）、**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结余情况**

1、年度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项目资金决算总支出计44.15万元，其中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18.4万元。免费开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文化馆实施免费开放日常运转经费支出。

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15.75万元。中央补助地方文化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我县文化活动支出。

丝弦保护资金专项资金10万元。丝弦保护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辰溪丝弦传承保护支出。

2、年度专项资金收支及结余情况

2022年专项资金决算收入总额为44.1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4.15万元；本年专项资金决算支出44.15万元。

**（三）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度项目全年预算总支出44.15万元，项目决算支出44.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基本上完成各对应工作项目，达到保运转的基本目标。

三、**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一）2022年度整体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我馆是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组织开展一系列文化服务活动：承办2022年辰溪县迎新春“三区”文化人才汇报演、举办新春走进龚家湾“送春联、送影展、送照片”基层惠民活动、开展“艺”起向未来、幸福过大年线上传统文艺作品展、举办2022年“艺之梦”春季公益青少年美术、书法免费培训、举办“雷锋就在身边”辰溪县文化馆“爱飞翔”志愿者走进寺前敬老院志愿活动；开展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15场、协助举办第五季“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辰溪县选拔赛；文艺助力乡村振兴原创歌曲《龚家湾！我可爱的家乡》向社会推广、拍摄《幸福瑶乡艳阳天》MV上文旅云平台传播；开展非遗项目茶山号子、辰溪丝弦、辰溪双唢呐、辰溪山歌等项目走进思源学校、举办纪念湘西剿匪胜利70周年“辰河神韵”2022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辰溪丝弦优秀曲目专场展演和2022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辰溪非遗代表性项目云展演、组织辰溪丝弦节目参加怀化市羽毛球选拔赛开幕式展演、举办“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忆党史˙铭党恩˙颂党情˙展富采“文艺惠民演出、举办追寻“红色辰溪印记”原创歌曲征集活动专家座谈会和对征集作品进行评选、协助举办2022年困难退役军人子女（大学生）捐资助学活动、举办2022年“爱飞翔”文化志愿者走进五宝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拍摄《辰河数风流》原创歌曲视频资料、承办2022年辰溪县“放歌红土地，喜迎二十大”纪念湘西剿匪胜利70周年书画摄影展。

文艺创作：摄影作品《辰溪县龚家湾村》、《燕尾龙舟竞技忙》、《精雕细刻》、《陶艺(组图)》、美术作品有油画作品《愿天下人都有饱饭吃》、《袁隆平雕塑像》、《龚家湾古建筑系列之一、二》、《辰溪县开发区系列之一、二》在辰溪县“放歌红土地，喜迎二十大”纪念湘西剿匪胜利70周年书画摄影展获入展奖、音乐、曲艺、快板作品：音乐《辰河数风流》、《走进辰溪就走进你》、《纪念碑前的思念》，曲艺作品《大鼓声声丝弦阵阵》，快板《再续平安辉煌篇》等。

（二）目标任务完成经济效益：无。

（三）目标任务完成初会效益：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推动文化活动率90%≤完成值≤98%。

（四）目标任务完成可持续影响：指导群众文化工作，开支群众文艺创作达标率90%≤完成值≤98%。

（五）目标任务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广大群众对免费开放政策及公共服务水平满意度率90%≤完成值≤98%。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通过对本单位2022年所有经费收支情况进行自评，对照自评表及评分表认真核查单位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疏理，评价结论如下：

1. 单位日常经费支出符合各项财务制度及厉行节约原则，基本能保证单位运转及工作开展。
2.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每一项支出，做到事前有计划预算，有项目资金支出请示，事中有工作进度报告，事后由结算报告，确保资金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坚持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完成支付手续。接受同级财政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3. 财务制度健全，单位预算编制基本符合相关国家政策及单位职责实际情况，预算收支管理贯彻在全年的实际经费收支全过程。

4、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控制成本预算，坚持项目经费用在刀刃上，社会效益大与投资成本；坚持厉行节约原则，既坚持把住经费投入关口，又保证项目建设和管理质量。通过管理项目资金的合力分配、资金使用、资金管理的措施落地，进一步推进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有序推进。

5、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加大全民文化活动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文化活动，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提高了辰溪城市品位和知名度，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全民文艺活动意识有力提升，推广文艺活动的发展。

（二）存在问题

1、部门预算编制不规范，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3、年度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不能按时拨付至单位账上且单位不能及时支付各项支出。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加强单位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人员情况、业务开展需要，逐项做出预算计划，不留缺口、不留空项。

2、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3、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价水平。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行。每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评价依据。

辰溪县文化馆

2023年3月20日